

债券代码：112906.SZ
149620.SZ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21 广基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十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4 月 4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12906.SZ。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前 3 年为 4.06%，后 2 年为 4.00%。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49620.SZ。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 债券利率：3.69%。

(7)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诉讼（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

起诉方：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涉案金额：3,422.9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诉请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2017 年 11 月 27 日（含）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不含）期间内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收益 2,595.07 万元；（2）按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未履行年度收益支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 803.17 万元；（3）此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案件进展：2021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2945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北京金融法院受理二审案件号为（2022）京 74 民终 100 号，2023 年 2 月 1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 诉讼 (2020) 穗仲案字第 8166 号

起诉方：张桂珍。

被起诉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竽伶（被申请人四）。

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受理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涉案金额：3,694.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20 年 8 月 19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原告张桂珍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竽伶（被申请人四）关于合伙企业纠纷的仲裁申请，案件号为 (2020) 穗仲案字第 8166 号，原告张桂珍主张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向其赔偿损失 3,650.52 万元，并同时承担其主张权利所承担的合理费用 43.81 万元，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进展：2021 年 9 月 2 日，广州仲裁委作出 (2020) 穗仲案字第 816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向原告张桂珍赔偿损失 400 万元；(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向原告张桂珍补偿律师费 43.8 万元；(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对上诉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对原告张桂珍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目前已执行完毕，由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赔偿上述损失。

(三) 诉讼 ((2022) 粤 01 民初 2173 号)

起诉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徐明君、徐小文、徐小玲、四川明君投资置地有限公司、成都中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港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自贡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伍勇军、朱立新。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2年7月28日。

涉案金额：144,428.34万元（暂计至2022年5月31日）+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021年12月22日起算）。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案涉《份额转让协议》，要求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约定价格收购起诉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汇垠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并要求被起诉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案件进展：现因此案已冻结了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被起诉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目前法院暂未安排开庭时间。

（四）诉讼（（2022）粤01民初2391号）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徐明君、徐小玲、徐小文、明君汽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明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宏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明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贡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港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君投资置地有限公司、成都中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州汇垠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2年8月11日。

涉案金额：404,681.17万元（暂计至2022年8月5日）。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起合伙人

派生诉讼，要求被起诉方徐明君、徐小玲、徐小文向第三人广州汇垠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案涉股权回购款，相关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此案暂定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09:30 证据交换，2023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09:30 开庭审理。目前此案已对相关方银行账户、不动产、股权等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表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情况需根据判决及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广基 01”及“21 广基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十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